

苏州华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2020-320509-35-03-602228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11月13日,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,苏州华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)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(名单附后),对苏州华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2020-320509-35-03-602228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,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,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,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: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联村(吴江出口加工区)

项目性质:迁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:年产五金冲压件1000万件、五金冲压模100套、自动车削件2000万个

本项目员工150人,年工作300天,实行两班制生产,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,年工作时间为4800小时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苏州华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2020-320509-35-03-602228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8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保审批意见(苏行审环诺[2020]50036号)。

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,2020年12月竣工并调试。2021年1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,编号:9132050968830065XT001W。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(检测报告编号:CH2109154),11月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((2021)绿鹏(验收)字第(0014)号)的编制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投资2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,占比4.5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华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2020-320509-35-03-602228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,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：

(1) 环评中喷漆（含调漆）、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+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实际建设为喷漆（含调漆）、烘干废气、碳氢清洗废气经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+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(2) 较环评减少了3台压力机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线切割液兑水、清洗废水、喷淋塔用水。线切割液兑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；清洗废水直接用于调制水性漆，仅补充不外排，作为危废处置定期更换；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（含调漆）及烘干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）、碳氢清洗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切削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磨床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喷漆（含调漆）及烘干废气、碳氢清洗废气经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+15m高1#排气筒排放。

切削油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，磨床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，未被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压力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（金属屑）、废砂轮收集后外售处理；危险废物废清洗剂、废树脂过滤瓶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、废滤材、废槽液、漆渣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5平方米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年9月26日-27日，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华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2020-320509-35-03-602228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

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75%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要求；氨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B等级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

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苏州华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2020-320509-35-03-602228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进一步优化集气罩位置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苏州华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3日